

# 河北省总工会办公室

冀工办字〔2020〕20号

---

## 河北省总工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0年河北省职工文化“五个一”精品创作大赛活动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总工会，雄安新区党群工作部，省各产业工会，省直机关工会，省总对口单位工会：

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以及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《河北省职工文化“五个一”精品创作大赛活动方案》（冀工办发〔2020〕29号）要求，进一步引导推动我省职工文化精品创作生产，更好满足职工群众精神文化需求。省总工会决定于8月至12月组织开展2020年河北省职工文化“五个一”精品创作大赛活动。现将有

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活动主题

紧扣我省广大职工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决战脱贫攻坚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、雄安新区建设以及冬奥会筹办等主题，用文学、影像、音频等作品形式展现新时代广大职工鲜活感人的扶贫故事、抗疫故事、劳动故事以及工会故事，弘扬劳模精神、劳动精神、工匠精神，展现工人阶级奋力拼搏、辛勤付出的精神风貌，展示新时代劳动者奋斗风采。

### 二、活动时间

2020年8月至12月

### 三、参赛对象及范围

本次大赛面向全省各级工会组织、广大职工文艺爱好者以及文艺工作者，联合各地文联、音协、作协、高校等专业力量，广泛征集今年以来首次创作、播映、出版的反映时代发展、展示职工风貌、传播工会声音的职工文化精品佳作。

### 四、作品类别及作品要求

1. 图书作品。图书须为文学类图书（包括长篇小说、纪实文学、散文集等），文件学习辅导读物、文章汇编、百科科普、漫画图画、学生读物等不得参评。作品应为已公开出版的省内原创作品。

2. 报告文学作品。报告文学参赛作品必须由参赛者本人或单位原创，确认拥有作品的著作权，严禁剽窃、侵权。作品字数控

制在 3 万字以内。

3. 诗歌作品。诗歌形式不限，发表与否不限，作品篇幅控制在 60 行以内。如是已发表过的文稿作品，需附所发表刊物。

4. 微影视作品。分为微电影和微视频两类。微电影时长不超过 15 分钟，微视频时长不超过 3 分钟，需附文字脚本。需制作完整的片头和片尾，片头应有作品名称，片尾应有制作及演职人员表（微视频除外）。作品正片需配有完整中文字幕（微视频除外）。视频格式为 MP4（高清格式），分辨率不低于 1920×1080。需随片附带文字形式作品简介，简述拍摄作品主旨内容和作品特色、实现技术等，要求 300 字以内。

5. 歌曲作品。歌曲作品需为完整作品，包括歌词、曲谱（统一为简谱）和音频，歌曲提交前须取得词曲作者的书面授权书。音频材料须报送音质效果好的 WAV 或 MP3 格式文件，申报作品注明是新创作，还是已公开传唱。

## 五、工作安排

### （一）组织发动阶段（2020 年 8 月）

下发活动通知，并通过河北工会网、冀工之家移动客户端和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同步发布，组织各单位广泛发动职工参与。

### （二）作品征集阶段（2020 年 8 月至 10 月）

各级工会组织开展作品征集和初选，各市总工会分类别报送，每类别可择优推选 10-15 个作品参加省级征集；定州、辛集市总工会，雄安新区党群工作部，省各产业工会，省直机关工会，省

总对口单位工会按作品类别分别择优推选 5-10 个作品参加省级征集。

### （三）初审和网络点赞阶段（2020 年 10 月）

所有推选作品必须经市级工会初审后，再上传至冀工之家基层工会服务平台进行网络点赞，方能参加省总工会最终评审。

### （四）组织评审阶段（2020 年 11 月）

组织评审委员会对参赛作品进行终审，按类别评审出获奖作品。

### （五）网络展播阶段（2020 年 12 月）

12 月上旬开始，对评审出的优秀作品，在省内媒体、省总网站和微信公众号、抖音号开辟专栏进行网上集中宣传展播。

## 六、评审办法和奖项设置

（一）评审办法。活动评审阶段组建专家评审委员会统筹作品评审工作。评委会成员由省委宣传部、省文联、作协、音协、影视家协会相关专家和职工代表组成，评审分初审、终审两个阶段，并参考网络点赞情况，评审出获奖作品。

（二）奖项设置。本次大赛按作品类别分设一、二、三等奖及优秀作品奖，并设优秀组织奖若干名，各奖项具体数量，将根据作品报送实际情况确定，向一、二、三等奖获奖作者颁发荣誉证书和创作扶持奖励，向优秀作品奖和优秀组织单位颁发荣誉证书。

## 七、报送材料要求

1. 图书须提交申报表一式 3 份（图书出版综合报告、申报表及宣传推介材料电子版存进 U 盘报送），每部图书提交 8 本（套）。

2. 报告文学和诗歌作品提交申报表一式 3 份，文字材料请编辑在一个 word 文件中，文件名以“参赛类别+作品标题”命名，同时提交参评作品文稿一式 8 份。

3. 微视频、歌曲类作品申报时，同时提交作品申报表、参赛作品文稿（包括剧本、歌曲词谱）一式 8 份装订成册（电子版统一存进 U 盘）。申报前请认真检查报送作品的画面和声音质量。

4. 报送作品须注明作者的真实姓名、年龄、工作单位、身份证号码、联系手机等。来稿一律不退，请自留底稿。

5. 主办方拥有对所有入选作品结集和信息网络传播等相关权利。

6. 请各地各单位按照《通知》要求将作品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整理汇总加盖公章后报送，汇总材料需分别注明作品类别、名称及申报单位，不接受职工个人直接投稿，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将汇总表和各申报单位的申请表、相关材料（正反打印）一并报送省总工会宣教网络部，同时报送电子版。逾期不再受理。各地各单位同时报送组织开展创作大赛简要情况（包括征集作品数量，初审点赞情况、参赛人员构成等）。

联系人：李会芹，联系电话：0311-67569286，地址：石家庄市红旗南大街 309 号河北省总工会宣教网络部，邮编：050091，  
邮 箱：hebghxjb@126.com

- 附件：1. 2020年河北省职工文化“五个一”精品创作大赛  
图书申报表
2. 2020年河北省职工文化“五个一”精品创作大赛  
报告文学申报表
3. 2020年河北省职工文化“五个一”精品创作大赛  
诗歌申报表
4. 2020年河北省职工文化“五个一”精品创作大赛  
微视频申报表
5. 2020年河北省职工文化“五个一”精品创作大赛  
歌曲申报表
6. 2020年河北省职工文化“五个一”精品创作大赛  
申报汇总表

河北省总工会办公室

2020年8月3日

附件 1

## 2020 年河北省职工文化“五个一”精品 创作大赛图书申报表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书 名			
编 者		创作时间	
是否出版		出版单位	
出版时间		发行量	
内容简介和推荐意见：			

附件 2

## 2020 年河北省职工文化“五个一”精品 创作大赛报告文学申报表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作品名称			
作 者		创作时间	
是否出版		出版时间	
出版单位		字 数	
内容简介和推荐意见：			



附件 3

2020 年度河北省职工文化“五个一”精品  
创作大赛诗歌申报表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作品名称			
作 者		创作时间	
是否出版		出版时间	
出版单位		字 数	
内容简介和推荐意见：			

附件 4

## 2020 年河北省职工文化“五个一”精品 创作大赛微视频申报表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剧（片）名		品 种	
创作单位		长 度	集共 分钟
编 剧		导 演	
主 演		完成时间	年 月
是否公开发行		播出时间	
内容简介和推荐意见：			

附件 5

2020 年河北省职工文化“五个一”精品  
创作大赛歌曲申报表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歌 名			
制作单位			
词作者		曲作者	
演唱者		完成时间	年 月
收视收听传播发行情况			
内容简介和推荐意见：			

附件 6

## 2020 年河北省职工文化“五个一”精品 创作大赛申报汇总表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序号	作品类别	作品名称	申报单位	联系人	手机	身份证号码



